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4,520.55 万元，减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,209.38 万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998.43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6,309.59 万元。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及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0 年度，公司主营业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较大冲击。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

综上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6,309.59 万元，无使用计划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